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14號

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即太陽電工程行

上列再審聲請人與相對人興又旺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86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之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507條於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

二、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以裁定命其補繳裁判費1,500元，並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再審聲請，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4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於115年2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有上開補費裁定、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再審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民事科查詢收費答詢表在卷足憑，依首揭規定，其再審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法官 林俊杰

01

法 官 陳雅郁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丁于真